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7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依托原有厂房、设备、生产工艺,新建原材料库并设置除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炉渣52500吨、尾矿砂45000吨、污水处理厂污泥18750吨、脱硫石膏12750吨、建筑垃圾11250吨、工程渣土9750吨,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年产4000万块烧结砖,不新增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密闭或者遮盖,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夜间22:00~次日早6:00不建设。

3、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及周边植被的绿化使用。

4、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用于生产。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在厂区入口处建设洗车平台;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内设水喷淋装置,装卸、运输过程洒水降尘;污泥存储车间进行全封闭,建防渗储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陈化库厂房封闭,输送带封闭,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配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

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烧结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双碱法脱硫、SNCR 催化法脱硝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

2、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3、厂房封闭、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除尘灰和除尘渣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技改完成后，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6.7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3.912t/a（满足企业现有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18.840t/a，氮氧化物：13.000t/a要求）。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